

附件 1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广自然资函〔2023〕565号

##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关于苍溪县乡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 通过技术检查的批复

苍溪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苍溪县城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验收的请示》（苍自然资〔2023〕103号）收悉，经现场抽查核对、专家评审并修改完善，现就技术检查情况批复如下。

一、你县歧坪镇等30个乡镇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按照验收组专家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符合国家相关规程、技术指引要求和管理规定，同意通过技术检查，其成果可以在当地地价管理、土地评估以及地价动态监测中予以应用。

二、你局应尽快将有关成果报苍溪县人民政府，以图、文、表等形式予以公布，充分发挥土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成果在政府土地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三、你局应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示地价体系建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7〕27号）要求，在发布基准地价成果1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基准地价备案系

统”，完成基准地价电子化备案工作。同时按照《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和〈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5〕12号）要求，及时更新和公布基准地价。

此复。

广元市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19日